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志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志芳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54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若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5435號、106年度毒偵字第7080號為  
02 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04 (二)查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均檢出  
0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  
06 106年10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稽，  
07 是以，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  
08 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 
09 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10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  
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錫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淡黃色結晶塊	1袋	(1)總毛重：16.6490公克。 (2)總淨重：15.2350克。 (3)鑑驗取用量：0.1208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15.1142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
2	含甲基安非他命	1袋	(1)總毛重：0.5720公克。

	成分之白色結晶塊		(2)總淨重：0.2420克。 (3)鑑驗取用量：0.0201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0.2219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
3	含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淡黃色結晶塊	2袋	(1)總毛重：0.9100公克。 (2)總淨重：0.4700克。 (3)鑑驗取用量：0.0296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0.4404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
4	含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白色結晶塊	3袋	(1)總毛重：2.4390公克。 (2)總淨重：0.9730克。 (3)鑑驗取用量：0.0031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0.9699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
5	含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黃色結晶塊	1袋	(1)總毛重：0.9150公克。 (2)總淨重：0.7480克。 (3)鑑驗取用量：0.0588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0.6892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
6	含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塊	2袋	(1)總毛重：1.5990公克。 (2)總淨重：1.0210克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<p>(3) 鑑驗取用量：0.1264 公克。</p> <p>(4) 驗餘量：0.08946 公克。</p> <p>(5) 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</p>
--	--	--	--